

1938

年

第

卷

第

1-8

期

1-30

浙江省政府

公報

汪瑞闓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第一期

目 錄

宣 言

一 浙江省政府成立省長就職宣言

命 令

一 浙江省政府令

公 牘

- 一 浙江省政府佈告第一號
- 一 浙江省政府佈告第二號
- 一 浙江省政府呈行政院文
- 一 浙江省政府致各機關函
- 一 浙江省政府致各省市政府各報館各公團電
- 一 浙江省政府訓令

宣言

浙江省長就職宣言

慨自軍興以還、浙省陷於無政府狀態者、蓋六月於茲矣、哀我黎庶、不在顛沛之中、田畝荒蕪、廬舍灰燼、老弱轉溝壑、壯者散四方、彼素以大言欺人、麻醉民衆、而玩之於股掌之上者、其始也、無一事不召禍啓釁、誤國殃民、其繼也、無一人不席捲囊括、高飛遠舉、以抗戰爲口頭禪、致到處終成焦土、視赤子爲犧牲品、使斯民靡有了遺、嗚呼、今既委吾浙三千萬人民於不顧矣、猶復恃其游擊戰之下策、甘爲共產黨之前驅、潰兵土匪、縱使跳梁、豪猾巨奸、任情勾結、於吾浙垂盡之民衆、竟不許殘喘之苟延、是終無悔禍之心、遑冀有利民之策、無怪彼之糜爛吾浙、視浙人之肝腦塗地、若秦越人之漠不相關也、往者已矣、來日大難、我三千萬之浙民、究將何以善其後乎、我維新政府肇造伊始、本和平之職志、謀秩序之恢復、浙省瘡痍滿目、中樞眷念尤殷、瑞閩奉命來長是邦、出處之間、幾經審慎、自揣六十之年、久無心於問政、惟幸田園終老、長爲太平之民、詎意志與願違、適逢浩劫、



當茲生民塗炭、甚於倒懸、雖欲獨善其身、於心有所不忍、是以懷匹夫之有責、不敢以衰朽辭、雖誠不足以格天、才不足以用世、惟多盡我一分心力、冀爲浙民減一分痛苦、旣不敢侈爲高論、亦不敢徒託空言、惟秉政府撫輯流亡之懷、以達安居樂業之望、從此兵氣潛消、邦交永睦、東亞和平、基於此矣、茲值省府成立、百廢待舉、先務之急、約有數端、凡市井流亡、思所以安之、農村破壞、思所以復之、盜匪橫行、思所以清之、工商停滯、思所以振興之、他如蠲除煩苛、提倡生產、調整交通、復興教育諸要政、均當次第施行、惟力是視、顧所望於浙之賢士大夫者、端圖爲民請命、勉任艱鉅、不過提綱挈領、諸君桑梓關懷、利害尤切、務望熱心贊助、匡其不逮、羣力羣策、弭此亂源、庶可去危而就安、轉禍而爲福、此則區區愚誠、所敢爲我全浙父老昆弟告者也、謹此宣言、

命 令

浙江省政府令 第 號

- 茲派景崧爲本政府秘書除呈薦外此令
茲派韓兆鴻爲本政府秘書除呈薦外此令
茲派陸迪申爲本政府秘書除呈薦外此令
茲派王毓蘇爲本政府秘書除呈薦外此令
茲派吳德增爲本政府秘書除呈薦外此令
茲派秘書景崧辦理秘書處機要核稿事務此令
茲派秘書韓兆鴻兼領第一科事務此令
茲派秘書陸迪申兼領第二科事務此令
茲派秘書王毓蘇兼領第三科事務此令
茲派秘書吳德增兼領第四科事務此令
茲委任姚瑞崙爲本政府秘書此令
茲委任蕭壽麟爲本政府秘書此令
茲委任伍家楨爲本政府秘書此令
茲委任汪顯爲本政府助理秘書此令
茲委任顏綉丹爲本政府助理秘書此令

公牘

浙江省政府佈告

第一號

爲佈告事案奉

行政院本年五月十八日第六十三號令開爲令遵事案奉

維新政府令特任汪瑞閩爲浙江省長此令等因合行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本省長遵於六月二十日就職除呈報並分別函令外合行佈告週知此佈

省長汪瑞閩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浙江省政府佈告

第二號

爲剴切佈告事，浙省自上年戰事發生，到現在已經幾個月了，老百姓的房屋田園，多被炮火打毀，無法安居，無法耕種，只好拋棄荒廢，年紀老的與年紀小的及女人們，逃生無路，死的真真不少，年力強壯的，亦多散走四方，無法謀生，欲歸不得，以故父哭其子，兄哭其弟，婦哭其夫，骨肉流離，傷心慘目，嗚呼，此吾浙民所受之痛苦情形，無可告訴者也，本省

長奉維新政府命令，來主浙江省政，日前由上海起程赴杭，經過嘉興等處地方，所見道路荒涼，人烟絕少，並聞一般假冒游擊戰的人，與強盜一樣，晝伏夜出，擄掠搶劫，無所不爲，真是全無心肝，可恨極了，本省長現想替你百姓，謀安居樂業的方法，如農村破壞，若何修復，盜匪橫行，若何清除，工商停頓，若何振興，糧食缺少，若何流通，此外地方應辦之事甚多，總要件件做去，竭盡我們一分心力，減少你們一分痛苦，更要中日親善，永保平安，不再發生不幸之事，你們早日歸來，各安生業，免在外鄉流離失所，此則本省長所切望，亦即地方之幸福也，願我全省父老昆弟，共聽我言，爲此布告商民人等一體知悉，切切此布。

浙江省政府呈行政院文

爲呈報事案奉

鈞院第六十三號令開爲令遵事案奉

維新政府令特任汪瑞闓爲浙江省長此令等因奉此瑞闓遵於六月二十日敬謹就職除分別函令併佈告外理合備文呈報仰祈

鈞院鑒核備案謹呈

梁

浙江省長汪瑞闓

浙江省政府致各機關文

爲咨請事案奉

行政院第六十三號令開爲令遵事案奉

維新政府令特任汪瑞闓爲浙江省長此令等因奉此遵於六月二十日敬謹就職

除呈報暨分函外相應咨請

查照此咨

外交部

內政部

財政部

實業部

教育部

交通部

綏靖部

江蘇省政府

南京市政督辦

上海市政督辦

浙江省長汪瑞闓

逕啓者案奉

行政院第六十三號令開爲令遵事案奉

維新政府令特任汪瑞闓爲浙江省長此令等因奉此業於六月二十日就職視事

除呈報及咨請外相應函請

查照此致

綏靖第一區司令徐

大日本駐杭領事

浙江省長汪瑞闓

浙江省政府致各省市政府各公團通電

香港、廣州、漢口、重慶、福州、桂林、各機關各公團各報館均鑒、謹讀維新政府皓日通電、將蔣政權壓制民衆情形、纖悉揭示、不啻秦鏡燭奸、物無遁影、夫有土斯有民、今以倒行逆施、倡言焦土抗戰、不恤舉國本民生、糜爛以盡、是真全無心肝者矣、他不具論、瑞閩在浙言浙、日前道經嘉湖各地、蒼赤流離、井里殘破、杭城自守軍潰退後、經友軍敦促當地士紳、出而維持、始漸安集、而一羣不逞之徒、藉口游擊戰、以盜賊行徑、晝伏夜動、擄掠橫行、使子遺黎民、不得稍甦喘息、其喪心病狂者有如此、近復決水壞堤、置數十萬生靈於不顧、嗚呼慘矣、我維新政府力回浩劫、與民更始、不惜大聲疾呼、喚醒羣衆、其電文何等詳切沉痛、竊願我父老昆弟、傾聽而急圖之、

浙江省政府訓令

訓字第八號

令馮秘書長

爲訓令事案奉

行政院令開爲訓令事案奉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任命馮國勳爲浙江省政府秘書長此令等因除分令外合

行令仰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浙江省長汪瑞闓

浙江省政府訓令 訓字第七號

令陸警務處長

爲訓令事案奉

行政院令開爲訓令事案奉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任命陸榮廷爲浙江省警務處處長此令等因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浙江省長汪瑞闓

省政府公報暫定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五分	半分
定半年	一元	一角
定全年	二元	二角

省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十二元
半頁	每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期三元

刊登廣告在四號以上者每期按照七折
 計算刊登廣告在十號以上者每期按照
 六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浙江省政府編譯股

發行者 浙江省政府編譯股

印刷者 浙江省區救濟院習
 勤所印刷科

出版日期本公報暫定每半月出版